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5年9月9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桂旋女士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沅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规范公司内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步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任监事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

程》事项之日起自动解除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及成员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其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 2025-064 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